

# 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陕国职党发〔2017〕61号

## 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，切实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，进一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学校机构调整、中层干部聘任、第十轮职工聘任的实际情况，学校党委决定，对全校基层党组织集中进行换届选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选任党性强、作风正、能力突出、干事创业、理论水平高、群众基础好的党员进入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。通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党的基层组织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切实履行好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；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振奋精神、创先争优，增强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一流高职院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## 二、委员会的组成

1. 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，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。

2. 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由本组织的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3. 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。党的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组织委员(兼纪检委员)、宣传委员。

4. 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的组成，要考虑工作需要，坚持德才兼备和结构合理的原则。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书记和副书记，必须是本组织党的委员会成员；院部主要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是本组织党的委员会成员。

### **三、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**

1. 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，原则性强，有较强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素质高，组织能力强，热心党务工作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善于听取意见或建议，团结同志。

4.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群众威信较高。

5. 委员候选人须为中共正式党员，一般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。

### **四、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直属支部委员会换届**

1. 学习动员（9月22日前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2. 报送换届选举工作请示（9月26日前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提出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，报校党委审批。请示内容包括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议程等。

3. 酝酿产生候选人（9月30日前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，按照“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提名办法，组织全体党员酝酿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，按照20%的差额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报校党委审批；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，确定候选人。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直属支部委员会酝酿等额提出新一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报校党委审批，确定新一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。

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直属支部委员会的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委员候选人，须经校党委审批后，方可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4.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（10月13日前）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听取并审议委员会工作报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直属支部委员会。选举工作按照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组织实施。

5.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（10月13日前）。党员大会选举结束后，应及时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

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讨论研究各委员的工作分工。

6.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选举情况。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### **五、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**

党的支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在各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完成后进行，并于10月22日前完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党的支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负责，按照《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》组织实施。

2. 做好支部设置工作。党支部的设置要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实际，依照便于党支部开展活动、利于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。

3. 支部委员的配备。选准配强党支部书记，要选拔党性强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有奉献精神、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；注重选拔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优秀青年党员担任支部委员。

4. 党支部书记、委员候选人，经上级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审批后，方可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

5. 党的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束后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及时将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## **六、换届选举要求**

**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基层党组织换届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、顺利圆满完成。

**2. 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。**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、原则性强，组织程序严密。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民主权利，确保党组织全部覆盖，党员全程参与。

**3. 加强教育，严肃纪律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党性教育，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；全体党员应坚持党性原则，自觉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选举纪律。

**4. 抓住契机，推动党建。**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开展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和动力，提高党员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基层党委、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、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《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  
换届选举办法(草案)》

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15日



附件：

## 中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(草案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次换届选举办法。

一、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大会的选举工作由书记主持。

二、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设置 5 人，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3 人。

三、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，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%。候选人由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办法酝酿、提名，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。

四、大会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选举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选举大会由书记主持。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，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。清点结束后，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，说明党组织党员总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；实到会党员数，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。



党员因故确不能参加选举的，报学校党委备案后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

五、本次选举，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六、大会选举，须设计票人、监票人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由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担任，由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推荐，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的职责是：负责整个选举的监督工作；负责清点核对参加选举的党员人数；检查票箱；对发票、清票、计票进行监督；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。计票人的职责是：清点投票人数；分发选票；清票、计票。

七、党员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时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时，选举无效，必须重选。

八、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，才能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可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已进行两次选举均未选出的，不再进行第三次选举，名额空缺。

九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---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，校领导。

---

陕西国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印发

---